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正常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培训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金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林金静先生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林金静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ECM事业部部经理、监事,现为公司监事,ECM电机事业部部长。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林金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林金静先生不存在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分别代表19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164,252,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的72.1703%。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160,60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量3,643,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额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量12,479.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3%。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和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俞卓娅女士、李缘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所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换届选举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邵国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选举邵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邵国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选举何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何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

胡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5.选举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

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6.选举李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2%。

李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邵国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8.选举郑金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2%。

郑金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9.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胡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选举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1.选举李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2%。

李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邵国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3.选举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4.选举李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

李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邵国新先生不存在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选举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胡平先生不存在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选举李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2%。

李缘女士不存在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胡平先生不存在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选举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胡平先生不存在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7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